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 別 | 出 生 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 | 鄭 豐 村 | 38 年 4 月 18 日 | 男 | 臺 南 市 | 無 | 長安國小 | 長安國小顧問 和順國中顧問 長安派出所顧問 西港烏竹林祖師壇主委 新寮鎮安宮常務董事、名譽董事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理事 現任長安里長 | 1. 加強環境衛生，實施每年二次里內大消毒。 2. 加強改善排水設施系統。 3. 重視里內公園建設品質。 4. 重視道路路面修補維護。 5. 與議員共同配合，爭取各級政府補助，加強里內建設，極力爭取里內對外各大路口監視系統裝置。 6. 全力與民互動，服務里民，為民發聲。 |
| 2 |  | 許 振 清 | 48 年 7 月 13 日 | 男 | 臺 南 市 | 無 | 將軍國中畢業 漁江國小畢業 | 長安社區理事、新寮鎮安宮丁酉年 建醮爐主、溪東里第二、三屆社區 理事長、鄰長、巡守隊員、溪東圖 書館課後輔導班參與成立、溪頂溪 東里聯合活動中心主委、當然委員 | 1. 本著服務心，疼愛心、關愛心，來經營咱長安里。 2. 增設監視系統，建立守望相助保障里民財產安全。 3. 勘查里內淹水地段，爭取改善水路讓溝道流暢。 4. 改善環保、公共環境衛生，以防止病媒蚊蟲孳生。 5. 爭取獎學金嘉勉里內學子，扶助獨居弱勢低收戶。 6. 建立長壽會成立正副會長爭取滿65歲以上禮物。 7. 招募志工來參與結合鎮安宮來發揚人文地理文化。 8. 建立活動中心的活化使用。 9. 爭取簡易式籃球場。 10. 倾聽里民任何問題爭取與改善，共創美好長安里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
| 選 擇 署 | 號 次 欄 | 相 片 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郵件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